



就學貸款精進措施

學務處生輔組



家中子女數量計算方式

學生及其「未成年或已成年在學階段**兄弟姊妹**數」
和其「未成年或已成年在學階段**子女**數」

$$= 1 + X + Y$$

- 學生本人 = 1
- 本人未成年或已成年在學階段兄弟姊妹 = X
- 本人未成年或已成年在學階段子女 = Y

申貸資格對應表

學生及其兄弟姊妹、子女數（須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）

家庭年所得	共1名	共2名	共3名以上
120萬以下	可申貸(免息)	可申貸(免息)	可申貸(免息)
120萬-148萬	不可申貸	可申貸(免息)	可申貸(免息)
超過148萬	不可申貸	可申貸 (自付利息)	可申貸(免息)

● 家庭年所得計算

1. 未婚：本人及其父母（或法定代理人）
2. 已婚：本人及配偶
3. 離婚（或配偶死亡）：本人

免息：

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，其後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。

就學貸款教育部查稅結果

**家庭年所得計算方式：

- 1.未婚：學生本人+父母(父母離異計列監護人)
- 2.已婚：學生本人+配偶

乙級

(120萬-148萬)

丙級

(148萬以上)

不辦理

總務處出納組
補繳學雜費

繳交**繳交 1名**兄弟姐妹和子女證明

- 一、繳交**1名**兄弟姐妹和子女證明
- 二、繳交**全額利息切結書**

繳交**2名**兄弟姐妹和子女證明

優化寬緩措施

放寬措施

繳納本息門檻

**每月收入未達5萬
每增加養育1名子女，再多放寬月收入1萬元**

**繳納本息
只繳息不還本**

可申請12次(12年)

請離校後特別注意未來還款事項!!!

完成對保程序後

繳交資料至學務處生輔組

1. 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
2. 就學貸款明細單
3. 就學貸款緩繳單繳單
4. 詳細記事之戶籍資料

(最新版新式戶口名簿 或 三個月之戶籍謄本)

5. 貸款校外住宿費-檢附校外租賃契約
6. 貸款生活費-檢附低收及中低收證明

查稅結果通知為乙級、丙級後

若要繼續辦理就學貸款

繳交資料至學務處生輔組

一、學生之「未成年」或「已成年在學階段」兄弟姊妹和子女之證明

- 未成年者：詳細記事之戶籍資料
(最新版新式戶口名簿 或 三個月之戶籍謄本)
- 已成年在學階段者：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
(無註冊章－在學證明書；休學－休學證明)

二、全額利息切結書 (C級+繳交1名兄弟姊妹和子女證明才需繳交)